

家事調解

的智慧與實務

——多專業角度分享——

主編：香港家庭福利會

序一

家福會調解中心已邁過銀禧之年！欣喜我能參與和見證她的當年和今日，回顧同事們踏過的一程又一程，以至今日調解服務的承傳開拓，實在感到鼓舞！

猶記得 1996 年，我在時任總幹事馬偉東先生的推介下，參加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社會福利署合辦的第一屆「家事調解訓練」，深感這個專業的理念和實踐與機構「以家為本」的使命非常吻合，便懷著一份無名的「勇」，於 1997 年開展「家事調解服務」，並邀得現在眾多人的「家事調解師傅」黃陳子英女士，並肩同行。隨著服務的發展，機構於 2001 年設立了首間由非政府福利機構創立的「調解中心」，致力推廣和提供家事調解服務、調解訓練和調解教育。當時，我們也借鑒外國經驗，引入「朋輩調解」，讓在學的青少年認識調解，並訓練他們成為「朋輩調解員」，協助解決朋輩間的衝突和爭議，藉以栽種「調解文化」。

調解中心從這個起始點走過四分之一個世紀，盛載著的，是同事們對服務赤誠的初心、堅毅的傳承，和不可或缺多方的支持。

促進家庭的福祉，是家福會不變的使命。「離異家庭」既是家庭的一種形態，我們也從家庭的角度去提供調解服務，幫助婚姻關係已無可挽回的雙方，和平理智地處理離異的安排，包括當中的種種爭議，其中的重點就是促進父母關注子女的福祉，訂定相關的協議，繼續合作教養子女，雙方由「夫妻拍檔」轉變為「父母拍檔」，就如我們 1997 年設立「家事調解服務」時的口號：「和平理智地分手，子女仍享父母恩。」

過去二十多年，我們堅持提供「社區為本」的家事調解服務，讓夫婦在考慮以至決定離異的不同階段，都可以在社區中接受家事調解服務。同事們也致力拓展家事調解的領域，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子女參與」調解模式（Child Inclusive Mediation），讓離異父母掌握孩子的需要，訂定更適切的照顧安排。

在家事調解本地化的過程中，同事們堅守專業的要求，透過參與制定專業規範，和安排家事調解監督評核認可家事調解員，為調解服務的質素把關。大家透過前線服務累積經驗，並定期安排持續進修課程，與機構內外的家事調解員一同學習和交流，擴闊服務的視野，提升服務的質素。調解中心於 2012 年更開始舉辦「家事調解訓練認可課程」，以培訓更多家事調解員，承先啟後，促進服務持續發展。

當年，我在家事調解的基礎上，設立了「朋輩調解」，喜見現在調解教育更廣泛地推展，讓調解栽種在家庭、校園及社區中：學生從小認識調解，不同年齡層的家庭成員懂得應用調解的知識技巧去處理家庭和人際的衝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調解的幫助。十分期盼以和平理智解決爭議的調解文化能夠繼續傳播，締建真正的和諧家庭、和諧社會。

調解中心和其中的服務走到今天，實在有賴同事們的堅毅和努力、眾多來自法律界和其他相關專業的幫助支援，以及政府和慈善團體等的資助捐獻。在此致意！

調解中心的二十五周年以此出版為記，由會內以及支持我們的家事調解專業，一同載述家事調解的智慧心得，甚具意義！願這份紀念之作，繼續推動調解專業的發展，裨益家庭和社會。

葉潤雲女士
家福會前總幹事

序二

香港家庭福利會調解中心早已是我的另一個「娘家」！

回溯至 2000 年當家事調解在香港尚屬新興領域時，我有幸結識正在籌備成立調解中心的葉潤雲女士（Amarantha）與黃陳子英女士（Ruth）。讀完家事調解課程後，我向家福會申請由 Ruth 做我的師傅（即擔任我的家事調解監督）。三人共進的一頓溫馨午餐開啟了我們已達四分之一世紀的同行之旅。

至調解中心於 2001 年正式成立，我成為首批義務律師暨調解員。從此，我就和調解中心在家福會的庇蔭下同步成長。我很感恩在過去二十五年能持續參與調解中心的多項發展，讓我獲得很多寶貴經驗和自我超越的機會。我見證着調解中心逐漸成為眾多家事調解從業員交流、分享、學習的「家」。這本書的每位作者皆與調解中心有獨特的關係，樂於對調解中心以愛還愛的同路人。透過他們的文章、個案實踐和專題分享，我感佩諸位作者在家事調解上的造詣又再有提昇，更欣賞作者們在社福界、司法界、法律界、管治層等致力融合和實踐家事調解，並慷慨地跟讀者分享多年來從淬鍊中所得的智慧。

家福會自創立以來，一直秉持「以家為本」的信念。調解中心在過去二十五年堅定不移地將這項信念付諸實踐，積極參與和配合司法機構和政府促進「調解文化」的計劃和措施。比方，調解中心團隊多位同事及義務調解

員曾在司法機構的「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子女糾紛計劃」和「法庭轉介調解計劃」中被委任為家事調解員。律政司和調解中心多年來不斷互相支持和協作。調解中心團隊亦正在負責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透過關愛基金撥款委任家福會推行的「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調解中心也曾多次參與在大灣區和外地舉辦的研習班或授權講者採用其「家事調解訓練認可課程」的材料。

調解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不單是家福會的標誌性服務，更是我們工作的核心價值。多年來的實踐讓我們深信不疑——調解，是促進家庭和睦、構建社會和諧的重要基石。我們的願景是將家福會打造成一個匯聚智慧、交流經驗的專業平台，與業界共同推廣良好的作業守則，而這本書就正要肩負實踐這個願景的使命。

衷心感謝各方友好無私地為這本書撰寫具專業水準和指導性的文章。我亦為調解中心團隊感到自豪。在調解中心成立二十五周年將團隊和夥伴們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智慧整理成書與眾分享，實是喜上加喜的美事！

願這本書的面世能推動各位家事調解前線工作者超越自我，邁向更高的水準、更深的內涵、更廣的格局、更遠的眼光，以智慧與慈悲築牢家庭和諧基石。

劉穎賢律師

家福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家福會調解服務及離異家庭服務委員會主席

前言

寫書的宗旨

今年是香港家庭福利會調解中心成立二十五周年，我們團隊一直希望將多年來的經驗整理成書；這本書源於我們對家事調解的熱誠，為更多家庭帶來和諧和穩定。本書的宗旨如下：

第一，讓普羅大眾認識家事調解服務對離異家庭的幫助，促使離異夫婦及早開始調解（最好是在進入法庭程序之前），減少衝突，降低訴訟對雙方及子女的負面影響；

第二，將我們的經驗和專業的持守傳承下去，提供高質素的調解服務，除了協助離異夫婦理性溝通，重建親職合作關係，也促使他們達成和解協議；

第三，我們非常重視與各界專業人士的合作，過去有幸得到各界專業人士的支持，我們盼望繼續攜手交流專業經驗，為家庭提供更有效、更貼心的服務。

內容介紹

本書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闡述斡旋性調解模式（有關模式的程序可參閱第 2.5 章）之家事調解服務的原則及指引；第二部份透過個案分享，說明調解的原則及技巧；第三部份邀請不同的相關專業人士提供與調解相關的知識和資料，正如我們書名《家事調解的智慧與實務——多專業角度分享》，

家事調解員需要與法官、律師、社工、輔導員、親職協調員等專業人士合作，並持續在不同領域增進知識，以提供高質素服務。

書中的個案分享均以保密原則處理，所提及的和解協議條款，只是一些個別例子的應用，僅供參考，未必適合於所有個案，並非藍本。

感謝

我們衷心感謝多位法律及社會服務界的專業人士，包括龍軍庭聆案官、李傲寰大律師、陳家成大律師、施美怡大律師、許文傑律師、黎潤儀律師、梁欣榮律師、賴黃雪詠女士及劉嘉敏女士為本書撰寫文章，慷慨分享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同時感謝葉潤雲女士及劉穎賢律師為本書賜序，以及林文瀚法官、姚定國教授、彭韻僖女士及蔡惠敏博士撰寫推薦文。我們亦感謝調解及離婚服務委員會各委員一直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和鼓勵。

期盼

近年來，有部份參與調解人士是僅按法律程序參與調解服務，未有真正認識家事調解的重要性，也不願投入所需的時間和精神；盼望憑着我們的真誠、初心、知識和經驗，不但令大眾對家事調解有更深入的了解，更為離異家庭提供有意義的調解服務，促使離異夫婦以真誠共同商討離婚事宜，看到及照顧彼此及孩子的真正需要，達致既可行亦保障孩子及雙方福祉的協議，更重要的是，放下仇恨與恩怨，與孩子一起開展健康人生的新一頁。

黃陳子英女士
家福會
顧問（調解服務）

目錄

序一	葉潤雲女士	2
序二	劉穎賢律師	4
前言	黃陳子英女士	6

第一部份 家事調解的專業持守

1.1	家事調解的新體會	鍾國盛	12
1.2	調解的藝術與科學	鍾國盛	18
1.3	調解會面前的準備	黃陳子英	25
1.4	「子女最佳利益」在調解過程中的應用	張巧儀	31
1.5	草擬協議的注意事項	梁欣榮	36

第二部份 家事調解的個案分享

2.1	融入薩提爾模式的家事調解	鍾國盛	46
2.2	處理探視爭議	張巧儀	53
2.3	「調解再調解」：處理高衝突個案	鍾國盛	59
2.4	堅毅與信念：跨越衝突的關鍵	李蘇慧雲	65
2.5	化解情緒障礙的困境	黃陳子英	72
2.6	調解與靜觀	黃陳子英	78
2.7	離婚前進行調解的經驗分享	黎潤儀	86
2.8	調解中子女的聲音——「兒童為本」及「子女參與」調解模式 (Child-focused and Child Inclusive Mediation)	李蘇慧雲	90

第三部份 多專業角度專題分享

3.1	當法官遇上調解員	龍軍庭	98
3.2	處理牽涉第三方權益的離婚案件	李傲寰	106
3.3	處理子女移居海外的糾紛	陳家成、施美怡	111
3.4	家事調解中的資產披露	許文傑	117
3.5	共享親職輔導與家事調解	劉嘉敏	122
3.6	親職協調員的工作經驗和智慧分享	賴黃雪詠	126

總結	家福會家事調解服務的未來發展	鍾國盛	134
作者簡介			136
鳴謝			142

1.3

調解會面前的準備

● 黃陳子英

在家事調解的共同會議前，為調解的每一方進行單獨調解會議是非常重要的，也往往是幫助雙方成功和解的基石。調解員除了需要做充分的準備外，亦要指引調解方作出準備，使共同會議更有效地達到目標。調解員須要透過與各方最少一次的單獨會議，在以下幾方面作準備：

一、協調雙方對離婚步伐之分歧

面對離婚的雙方，甚少會在離婚步伐上保持一致。這種差距往往進一步加劇雙方的張力，甚至引發衝突。主動提出離婚的一方非常渴望盡快辦理離婚，而被動的一方卻完全無法接受離婚。雙方可能已多次嘗試討論離婚原因、誰搬出婚姻居所、誰主力照顧子女及贍養費條款等，卻爭持不下，關係越加惡劣，甚至產生敵意後才來到調解桌上。

因此，調解員的首要任務是了解每一方對離婚的態度和感受。除了給予情感支持外，還需要促使雙方明白彼此的心理狀態及需求，緩解因步伐分歧而產生的敵意。

多數主動提出離婚的人士經歷過一段不短甚至很長的掙扎時期；雙方表面上沒有明顯衝突，以致另一方未察覺婚姻關係已達臨界點，並沒有察覺對方已逐漸從婚姻關係中抽離。調解員可問主動提出離婚的一方：「你的離婚念頭出現了多久？」這或可幫助他們察覺，自己早已開始作心理準備，離婚適應的起跑線比對方早得多。

調解員可進一步推動主動方理解被動方需要更多時間適應，例如：



「一般來說，適應離婚這個人生嚴重的危機平均需要兩年。」

「若然大家要同步，跑得前者遷就跑得後者容易些，還是相反呢？」

在適當的情況下，調解員亦可引導他們思考：



「你可以請教律師，以下哪一種方式進行離婚比較便捷呢？
第一是透過訴訟申請離婚，第二是給予對方多一點時間適應離婚的決定，然後雙方和解並以同意方式申請離婚。」

曾見不少主動離婚的一方，明白了對方需要更多時間適應之後，願意等待幾個月至一年多的時間，終於大家能夠和平參與調解。

離婚被動方通常需要更多情感的支持。調解員可依個別的情況，確認及梳理被動方的傷痛、失落、迷惘、被背叛、失去自信等等的感受，同時以適當的提問，幫助他們看清情況，推動被動方逐步面對離婚的事實。

以下這類提問能幫助他們看清現況，例如：



「聽到你已經多次要求復合，但對方都拒絕，到這一刻，你認為他／她會改變主意嗎？」

「明白你情感上從完全接受不到離婚，慢慢開始勇敢地面對，所以你願意開始調解服務，你認為大家真誠地一起透過調解商討離婚的安排，還是停留在痛苦掙扎之中，對自己的益處較大呢？」

二、啟動健康的溝通模式

對調解方而言，與對方面面進行調解的壓力是相當大的。雖然大多數人認同須彼此尊重，避免人身攻擊，卻恐怕對方甚至自己未必做得到。

因此，調解員應該管理調解雙方對調解的期望，讓他們明白在調解會議中的目標並不是批判誰對誰錯，亦不是追究責任。在適當的情況下，教育調解雙方若需要提及過去的事，目標都是為了商討將來更理想的處理方式。調解員在過程中要多加欣賞及鼓勵雙方自主自決，從而令雙方有健康的溝通模式。

1. 滋養心靈的欣賞 (Appreciation & Status)¹

調解員若能真誠地欣賞及理解參與的每一方，不但能與其建立牢固的信任關係，更可以成為榜樣，促使共同會議中雙方彼此理解和欣賞。

調解員與雙方見面前，應調整自身心態，做到不批判，接納和欣賞雙方；也可使用靜觀 (Mindfulness) 覺察練習，反省是否存在偏見，培養體諒包容，建立強大心靈力量。在個別及共同會議中，作出以下的表達，以鞏固與調解方的信任關係、並提升調解方的自尊感：

- 欣賞雙方的好意、努力、優點、強項及貢獻
- 認同雙方的感受、關注及其背後需要
- 透過「重述」 (Paraphrase) 確定雙方意見及其背後道理

這些表達並不等於同意調解方的方案。

若個別會議中調解的一方對對方有正面評價時，調解員應鼓勵其在共同會議適時表達，營造和解的正面氛圍。

¹ Roger Fisher and Daniel Shapiro, *Beyond Reason*.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2005. Penguin Group (USA) INC, 2006.

2. 自主自決的精神 (Autonomy) ²

不時聽到調解一方覺得被另一方壓迫要在調解中接受某個方案。此時，調解員須鼓勵 (Empower) 他們坦誠表達自己的意見，並共同創造雙方均較易接受的方案。另一方面，有些調解方會因對方不接受自己的方案，便立即提出要打官司，令到不願意打官司的那一方感覺失去自主權。調解員須勸勉他們不宜輕易在調解期間提到要打官司，因為雙方都有自主自決的權利。

因此，調解員在第一次單獨會議中，須向雙方強調，調解的精神不單是讓大家交換方案，更是彼此聆聽對方的深層需要、困難和擔憂，以理解對方每一個方案背後的理念、道理、客觀的資料和準則。

三、建立新角色 (Affiliation & Role) ³

調解方的態度可能積極，也可能被動；若雙方的關係在調解之前已經非常敵對，處理起來會更具挑戰性。因此，調解員應該在第一次會議中，為雙方重塑以下新的角色：



- **親職合作夥伴** (不再以夫婦關係看對方的角色)：視對方為同事，為養育子女共同協作，為這重要的目標重建或維持良好的溝通。另外，在單獨會議中引導各方表達對對方作為父母角色的期望。若然他們確認對方是孩子永遠的父母，及其不能取替的角色，就值得鼓勵他們在共同會議中表達此觀點。
- **解決問題的合作夥伴**：既然雙方都希望用一個較便捷的方法處理離婚或分開，就必須積極地一同尋求和解方案。
- **釋出善意的先導者**：引導雙方在首次共同會議的開場白展現善意，並且，除了提出自己最想要的方案，都預備一些大家較容易接受的替代方案；尤其鼓勵情緒較正面的、心理質素較高者在共同會議中釋出善意，營造良好氣氛。

2 參註 1

3 參註 1

作者 簡介

龍軍庭聆案官 (Master Lung Gwun Ting, Bryan)

司法機構家事法庭聆案官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委員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委員

龍軍庭聆案官於 2005 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於 2020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常任裁判官。他於 2009 年成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認可綜合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並開始從事調解工作。他在 2011 年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為家事調解監督。龍聆案官於 2013 年成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認可綜合調解員、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龍聆案官亦在 2017 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社會工作文學碩士學位（家庭本位實務及家庭治療）。

在加入司法機構前，龍聆案官曾擔任調解評審會調解員的評審員及認可的家事調解課程的訓練員。加入司法機構後，他曾出任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區域法院聆案官及家事法庭的暫委法官，並參與多項法庭轉介與法庭導向服務的調解計劃，包括將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轉介至當時的西九龍調解中心（即現由司法機構營運的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擔任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的聆案官及負責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由 2023 年 10 月開始，龍聆案官擔任家事法庭聆案官至今。

李傲寰大律師 (Mr. Li Ngo Wan, Felix)

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主修哲學及經濟）及倫敦法律學院。他於 2004 年獲倫敦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並於 2006 年正式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執業大律師。

在處理家事案件的二十年職業生涯中，李大律師深刻洞察到法律訴訟對家庭關係帶來的衝擊與局限，因此一直致力推動另類排解程序（ADR），倡導以和解方式化解糾紛。他自 2022 年起多次獲委任為家事法庭暫委法官，從司法審判的經驗去感受家事衝突的本質與解決之道。

為進一步強化其和解理念，李大律師於近年正式成為認可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他擅長結合他的全局視野在法、理、情之間尋求平衡。透過本文章，李大律師希望能分享其對「第三方權益」議題的獨特觀察，協助讀者理解如何透過調解的思維，為紛擾的家事爭議尋求最具人情溫度的共贏方案。

陳家成大律師 (Mr. Vod K. S. Chan)

執業大律師、執業仲裁員及認可綜合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他專注於民事爭議及仲裁領域，尤其專長於公司／商業、知識產權、僱傭、歧視、土地、租約、家事、侵權（包括人身傷害）以及銀行法等。自 2021 年起，他不定時地擔任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在法庭內運用調解技巧促成和解。他同時是一位活躍及擁有豐富經驗的仲裁員及調解員，亦是現任香港大律師公會調解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仲裁師協會理事會成員、國際商會香港分會仲裁及另類排解常務委員會的成員、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遴選委員會成員、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程式委員會成員、香港家庭福利會法律支援小組成員等等。

施美怡大律師

(Ms. Sze Mei Yi, Kathy)

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於 2024 年正式成為執業大律師。她積極發展民事及刑事訴訟業務。在民事爭議方面，她專長於土地、破產、家事、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合約糾紛等。在刑事訴訟方面，她經常就各級法院（包括裁判法院至高等法院原訟庭）的刑事案件獲委聘獨自出庭聆訊，或由年資較深的大律師帶領處理不同複雜的案件。

許文傑律師

(Mr. Hui Man Kit, Patrick)

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自 2000 年起至今為香港執業律師，主要執業範圍是民商事訴訟及刑事訴訟。2014 年，許律師獲認許為訟辯律師 (Solicitor Advocate)，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許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委員。自 2014 年起至今，許律師擔任「律師紀律審裁組」書記。

許律師亦是中國委托公証人、國際公証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認可調解員（綜合及家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仲裁員及審裁員。他現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主席及中國公證協會理事。

黎潤儀律師

(Ms. Lai Yun Yee, Lily)

於 2004 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從事家事、民事和刑事案件。她其後分別成為認可綜合和家事調解員及認可家事調解監督。她亦成為「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的指定家事調解員之一，協助離異雙方解決彼此的爭議。

黎律師在處理家事案件有資深經驗，服務範圍包括離婚主案、子女管養、照顧、管束權和探視安排，子女移居申請，附屬濟助（包含子女和配偶

贍養費、物業和家庭資產分配），《家庭訴訟程序》第 17 條所涵蓋的第三方財產權益申請，處理涉及非當事人和介入人的相關申請，《家庭暴力條例》強制令申請，判決傳票和執行家事法庭裁決申請。

黎律師亦為香港家庭福利會、民政事務處和非政府機構提供諮詢和家事法律講座服務。

梁欣榮律師

(Mr. Leung Yan Wing, Eddie)

於 2001 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分別於 2009 年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及成為認可家事調解員，於 2010 年成為認可綜合調解員，及於 2024 年成為認可家事調解監督。

梁律師在處理家事法案件有廣泛經驗，包括離婚、子女管養權及贍養費等事宜。在成為認可家事調解員後，梁律師恆常處理家事調解個案，亦獲委任為「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的指定家事調解員之一。

梁律師多次為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律師會、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大學所舉辦有關家事法、家事調解、遺囑及遺產承辦、持久授權書、預設醫療指示、及幼兒安全與權利等講座擔任主講者之一。

賴黃雪詠女士

(Mrs. Lai Wong Suet Wing)

曾於香港家庭福利會從事二十八年多的家庭輔導工作，及後任職經理（家庭服務）督導社工，主要處理婚姻、管教、兒童保護、家暴、離異等家庭問題。於 2012 及 2013 年開始，任職家事調解監督及認可親職協調員，專注於發展及倡議離異家庭服務，透過「抉擇離異」輔導、家事調解、離婚適應輔導、「共享親職」輔導及「共享親職」協調等服務，協助離異家庭父母和子女。其後於 2019 年，任職高級經理（青少年服務）督導及支援學校社工，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近年，從事專注培訓離異家庭服務社工的工作，提供臨床督導和諮詢。

劉嘉敏女士

(Ms. Lau Ka Mun, Carman)

曾於香港家庭福利會服務達十五年，服務範疇包括離異家庭、共享親職、子女探視、兒童保護等。於 2013 年任職共享親職輔導員，主要發展「夾縫中的曙光——兒童為本共享親職先導計劃」，推動以「兒童為本」作基礎的親職合作，協助離異父母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於 2016 年任職親子聯繫員，負責推行「親籽蒼——子女探視先導計劃」，讓子女與父母保持穩定聯繫。於 2020 年在「小荳芽駐園社工服務」任職駐園社工，為幼童及其家庭提供適切支援。於 2024 年在澳洲蒙納士大學修畢教育碩士（早期兒童教育專業），現專注為有特別需要兒童提供在校共融支援。

黃陳子英女士

(Mrs. Wong Chan Tsz Ying, Ruth)

現任香港家庭福利會顧問（調解服務），曾於香港家庭福利會從事家庭服務及輔導工作多年，於 1997 年在葉潤雲女士帶領下協助發展家事調解服務，於 1999 年成為「認可家事調解員」及「認可家事調解監督」，處理超過一千三百宗家事調解個案，亦獲委任為「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的指定家事調解員之一；並曾為超過一百七十名實習家事調解員提供臨床督導訓練。於家福會成立調解中心後，至 2023 年擔任中心主任，並由 2012 年開始擔任經 HKMAAL/HKIAC 認可家事調解課程首席講者十二次，為認可家事調解員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擔任講者超過二十次，以及在香港、澳門與內地之不同的社福機構、政府與教育機構進行調解訓練，並在婚姻輔導上有豐富經驗。

鍾國盛先生

(Mr. Chung Kwok Shing, Patrick)

現任香港家庭福利會高級主任（調解服務）。於 1996 年加入家福會從事家庭輔導及學校社會工作，自 2008 年轉入調解中心並專注發展家事調解及調解教育工作，於 2009 年成為「認可家事調解監督」，至今已處理超過

一千一百宗家事調解個案，亦獲委任為「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的指定家事調解員之一。由 2012 年起已擔任十七次由 HKMAAL/HKIAC 認可的家事調解訓練講師，期間亦為超過一百一十位實習家事調解員提供臨床督導訓練。此外，亦曾為多間社會服務機構、政府部門、商業機構、各大學，以及澳門及內地機構提供調解應用訓練，希望以調解方式促進社會及家庭和諧方面作出貢獻。

李蘇慧雲女士

(Mrs. Li So Vivian)

現任香港家庭福利會調解服務主任，從事家庭服務的工作達三十年，主要為面對婚姻、親子管教、離異等問題的家庭提供輔導及小組訓練工作。2011 年起，任職家事調解監督，致力透過家事調解服務和兒童適應輔導協助離異家庭父母及子女，曾參與「調解員輔助的排解子女糾紛計劃」，亦獲委任為「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的指定家事調解員之一。多年來擔任認可家事調解訓練課程講師、家事調解督導及為不同機構提供調解訓練。

張巧儀女士

(Ms. Cheung Hau Yee, Phoebe)

現任香港家庭福利會家事調解監督。擁有二十八年家庭輔導經驗，主力處理婚姻及親子關係問題及發展精神健康服務。曾於 2016 年至 2023 年期間，在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提供督導親子聯繫服務、共享親職輔導、親職協調服務及擔任親職教育課程之導師，協助處理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情緒、適應和關係問題；致力為孩子創造兒童為本的親子聯繫計劃。近年，專注於家事調解個案、社區教育及指導受訓的家事調解員。

鳴謝

家福會能夠多年來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服務及調解教育的發展，實有賴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在此，我們謹致以誠摯感謝：

專業支持與協作

- 一群熱心公益的義務律師，長期為家福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貢獻良多。
- 一群無私奉獻的義務家事調解員，懷着促進離異家庭和諧的熱忱，長期為家福會提供家事調解服務，惠及眾多家庭。司法機構、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包括歷任律政司司長、法官及官員，擔任家福會調解活動的主禮嘉賓及專業講座講者，促進專業交流。
- 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轄下香港調解會、民政事務局家庭議會，以及扶輪社，均與家福會攜手推動調解服務發展。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與本會合作，進行調解計劃的成效研究，有助提升服務質素。

提供資助及贊助的政府部門、慈善團體和機構

- 民政及青少年事務局
- 民政事務局家庭議會
- 優質教育基金
- 香港公益金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中銀香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使用者

家福會衷心感謝所有服務使用者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願意參與本會的服務及教育活動，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得以不斷擴展調解服務，及提升服務質素。

家福會再次感謝各界的支持！期望我們繼續攜手前行，推動家事調解服務及調解教育，共創和諧家庭和社會。

就家事調解在香港的發展，香港家庭福利會一直以來擔當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不論是直接轉介及提供調解服務，或是對家事調解員培訓及專業知識的傳承，家福會都貢獻良多。自90年代，香港家事法庭積極推動家事調解，家福會多年來與家事法庭建立了非常緊密的伙伴關係，對法庭的調解措施給予很大的支持，為離異夫婦提供有效及非對抗性的方式解決爭議，成功率甚高。此書凝聚家福會的經驗，對家事調解從專業角度向讀者分享調解的實際運作，其內容理論與實踐兼備，涵蓋會前準備、協議撰寫、個案分享，更以多專業視角解構調解精髓，我衷心誠意推介。

林文瀚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香港家庭福利會早於1997年開始提供家事調解服務，如今把多年心得凝煉成書，箇中經驗分享不但值得業界借鏡，亦鼓勵大眾認識家事調解的理念與實踐。家福會於2024年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委託推行的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卓見成效，現復出版此書剖析如何為家庭排難解紛，與家庭議會宣揚仁愛家庭的理念可謂相輔相成，協力為社會和諧奠定重要基石。

彭韻僖女士, BBS, MH, JP

家庭議會主席

本書匯聚了家事調解專業團隊多年來的實務經驗，以及來自不同領域專業人士的知識和心得，深入淺出地讓讀者了解家事調解的核心價值。

本書能協助家事調解員及對家事調解有興趣人士領悟家事調解的技巧與有關專業操守，並讓讀者進一步認識家事調解實際操作和需要注意的地方。本書的出版必定能推動家事調解，讓香港、中國內地、澳門以及所有華人家庭及其子女得到平安與和諧。

姚定國教授, MH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HKMAAL)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委員及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家諮詢組委員

我誠摯推薦這本書。此書匯集了業界專家的實踐經驗，旨在分享並傳承家事調解的知識。透過豐富的案例和深入的理論探討，不僅展示了調解的技術與原則，還強調了子女最佳利益的重要性。對於協助離異家庭的專業人士和大眾而言，這是一本寶貴的資源。此書將為調解界提供新的啟發與洞見，進一步促進本地家事調解服務的專業發展。

蔡惠敏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高級講師

ISBN 978-988-8917-94-5



9 789888 917945 >



專業出版 國際銷售

紅出版文化平台

加入我們：www.red-publish.com

輔導及調解

定價：港幣 98 元正